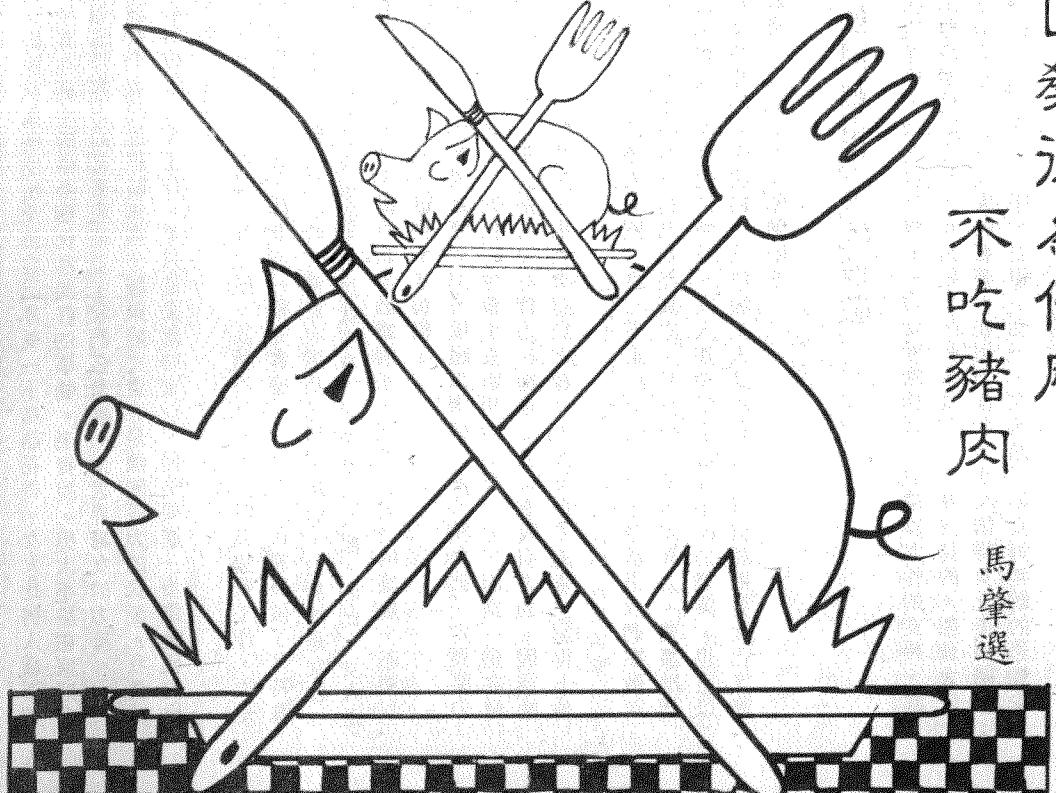


◎ 教徒為什麼

不吃豬肉

馬肇選



嚴格的講，這回教的稱呼有點不妥，應該稱作伊斯蘭教。講求清潔是阿刺伯這個晚起的宗教特色之一，這項講求，是他們不吃豬肉的最原始動機。

承同學詢問及此，特借勁草來就教大家。

據伊斯蘭學者劉智天所著《飲食以養生》上所載：「飲食所以養生，亦所以養性。」說明回教徒在禁食方面有三大要件：一是形狀奇怪的；二是性質惡劣的；三是宰法不合規矩的。三項要件中，以第三項最為重要，它必須「氣管」與「血管」同時割斷，蓋回教徒嚴禁食血，所謂「禁染嗜慾之性」，即其意也。據近代研究，這種宰殺牲口的方法，頗合乎仁道原則，我想，這恐怕還多少有點寓戒於殺的意思，因為他們在宰殺牲口的同時，猶必須作一項禱言，這個禱言，當然多少「許」有犧牲的代價。

在沙漠地區，形狀奇怪的動植物，多半潛伏有各種危機，禁食是當時的必要。性質惡劣的食物，如老虎之兇，如毒草之毒，自亦應在禁食之列。

據此，我們可以把這三大要件，依劉智所譯古蘭經義，約為兩項原則，即：

衛生的，與衛心的。

分可以吃，一部分不可以吃，有選擇性，係「節」慾的。就生活的需要講，節慾當「比」減慾較易被人接受。

後來一千多年中（自建教迄今），陸續在事實上作「事後探索」，於衛生方面發現了豬的各種不衛生，特別是「屬於」沙漠區以及飼養方面的，諸如寄生蟲等等，更增強了這項衛生條件的講求。當然，最重要的是「不」吃不會有什麼影響。

其實，這裏面應該有更精深的理由，我以為可分下面幾點來說明：

- 第一，是軍事上的理由。

因為阿刺伯的沙漠「範圍」很廣，在生存要件上，必須確保「民族運動力」，因此，家畜方面，也必須注意它們的運動「能」，否則，打贏了仗「帶」不走，打敗了仗「丟」不下，會使整個民族遭到淘汰的噩運。因為，要吃的東西必須「養」，要養便「會」多養，這個惡性循環，對運動速度緩慢的牲口，是一個遊牧民族所最承擔不了的。

- 第二，是政治上的理由。

在阿刺伯，回教是一個政教合一的團體，但由於社會結構的傳統，貧富懸殊，頗多不平，因此，必須要有「很明顯的」行為來「平化」它。這個不吃豬肉的行為，在日常生活中，便是一項最能表現平等的行為，讓人「感覺到」人人不吃，大家一樣，特別是國王「也」不吃，這樣，大家的心，便很容易的「平」起來，不必等到 after life。

第三，是宗教上的理由。

這必須再分三方面說：其一，是傳教方面，「人」信教，因為生活特殊，便很容易轉為「一家」信教，而且，這個「容易」，又使得信徒容易「穩定」，數量自然也容易跟著「擴大」。其二，是宗教的「派別」不容易孽衍，而且，全體（即全世界）教徒很容易團聚，不因語言風俗而參差，因為這個行為的「本身」，即構成一項對抗環境的「反壓力」。這恐怕是一千多年以來，回教屹立的最重要的「簡單」原因，這一個「共同」的行為，使他們「自然」凝聚，「傳延」也就自然更容

易。其三，是隨時隨地，這項行為提醒了任何一位教徒「覺解到」他是色人等，一律遵行這個行為而無違。我想，美國西點軍校，英國皇家軍校，特別研究穆漢默德的軍事思想，蘇聯，特別研究穆漢默德思想，這絕不是偶然的。